

证券代码：832666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顺河街176号齐鲁银行大厦三层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9日以公告方式向各位股东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0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35,669,14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35,669,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35,669,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35,669,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35,669,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35,669,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35,669,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第（一）至（五）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六）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娜、李修竹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